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3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王銘益

黃詠瑄

被告 呂秋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6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8298元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6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,525元，及其中78,314元自民國114年8月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復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86,809元（含違約金1,200元），及其中78,298元自114年12月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（小字卷第27頁），嗣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（小字卷第55頁），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

01 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  
03 款、帳務資料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  
04 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具體  
05 說明答辯理由為何，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  
0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7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08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10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1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12 免為假執行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  
14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6 書記官 張肇嘉